

# 《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2年8月13日上饶市弋阳县生态环境局在弋阳县主持召开了《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上饶市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弋阳县自然资源局、弋阳县水利局、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与会专家和代表共16人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规划的编制背景介绍和编制单位对规划主要编制内容的汇报，审核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污染防治规划”概况

本规划范围为弋阳县全域，包括3个街道、9个镇、5个乡，规划对象为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在内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

提出了规划指标：主要包括

①源头减量：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GDP)；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吨/万元GDP)；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100%。

②利用处置：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尾矿利用率。

③保障能力。

## 二、“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质量

“污染防治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较全面，对于弋阳县“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具有总的指导作用，原则同

意“污染防治规划”通过评审。

### 三、“污染防治规划”修改建议

1、完善编制依据，主要是国家、省市对固废管理、处理处置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实本规划与上位规划的相符性衔接和分析，完善与《上饶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2、细化调查弋阳县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工业固废的产生量、存量、处理处置现状(包括河道疏浚)，分析固废产生量先增后减的客观原因，重点关注弋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氟化尾渣)等大宗固废、危废产生企业。

3、结合弋阳县城市规划和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固废存量，说明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核实并完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补充、细化本规划指标的确定依据，细化约束性规划指标来源及可达性分析。

4、完善规划投资估算内容，说明重点工程相应工程量和投资计划。

5、补充编制说明，完善相关附件、图件。补充水功能区划图、工业园区分布图(含产业片区)、固废产生或存量分布图、上饶市“三线一单”环境综合管控分区图等。

6、专家及相关单位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签字：

魏林权

李海清

胡继华

宋永华

2022年8月13日